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55

2008年5月9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
— 建议批准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ITU-R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在2008年4月17日和18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并同意应用ITU-R第1-5号决议(见第10.4.5段)的程序通过磋商批准这些建议书。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务请您在2008年8月9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这一建议书草案。

表示不批准某项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向秘书处阐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一步展开讨论(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并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建议书草案标题和概要

后附文件：
4/BL/1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 标题和概要

ITU-R SF.1649建议书修订草案

4/BL/1号文件

有关确定当船载地球站处于最近距离时对 固定业务地球站造成干扰的指南

本次修订对附件1和附件2进行了文字编辑上的修正，同时对附件3予以修订，使其与附件1和附件2的符号统一一致。此外，通过本次修订，还提供了此前所述程序的若干替代程序，并增加了新的附件4，提供各主管部门在授权使用14.0-14.5 GHz频带内小于1.2米的天线时进行双边和多边讨论中可以采用的资料，以确保这些较小的天线符合第902号决议（WRC-03）和第37号建议（WRC-03）的要求。
